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有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0 年欧普有限设立

2000 年 9 月 27 日，美国奥泰克公司（AUTECH,INC.）（注册于美国加州的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泰克公司”）设立外商独资性质的欧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

2000 年 10 月 22 日，欧普有限领取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1990]0180 号）。

2000 年 10 月 26 日，欧普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合总副字第 001570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欧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奥泰克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2001 年 2 月 8 日，安徽省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对欧普有限股东美国奥泰克公司向欧普有限缴纳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皖宝事（2001）验 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欧普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4,466.87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 美元，资本公积 4,466.87 美元。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4,466.87 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57,073.87 美元，实物资产 447,393.00 美元。

欧普有限此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美国奥泰克公司	60.00	50.00	100.00
合 计	60.00	50.00	100.00

欧普有限设立时的其余 10 万美元出资由陶悦群、南京欧普缴纳到位，详见以下欧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内容。

二、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奥泰克公司将其持有的欧普有限 36.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陶悦群， 23.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葛鹤鸣。注册资本中未到位的 10 万美元分别由陶悦群缴纳 6.1 万美元、葛鹤鸣缴纳 3.9 万美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 月 9 日，美国奥泰克公司出具了《收据》，确认收到陶悦群、葛鹤鸣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30.5 万美元、19.5 万美元，所持有欧普有限 61%、39% 的股权已全部分别转让给陶悦群、葛鹤鸣。

2006 年 1 月 12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高经贸[2006]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6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06 年 1 月 24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36.60	30.50	61.00
2	葛鹤鸣	23.40	19.50	39.00
合计		60.00	50.00	100.00

三、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葛鹤鸣与陶悦群、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葛鹤鸣将其持有欧普有限 19%的股权以 9.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悦群，葛鹤鸣未到位的 3.9 万美元由陶悦群补齐 1.9 万美元。（2）葛鹤鸣将其持有欧普有限 20%的股权以 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欧普，葛鹤鸣未到位的 3.9 万美元由南京欧普补齐 2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9 日，欧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5 月 26 日，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高经贸[2008]129 号），同意：（1）欧普有限本次股权变更；（2）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5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08 年 6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欧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40000358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40.00	80.00
2	南京欧普	12.00	10.00	20.00
合计		60.00	50.00	100.00

四、2008 年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7 月 28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出资双方按比例补齐未到位的 10 万美元出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安徽省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审会验字（2008）第 0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第二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核确认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收到外方股东陶悦群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79,987.50 美元，中方股东南京欧普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00 元（按当日外汇汇率折合为 20,087.90 美元）。

2008 年 10 月 27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80.00
2	南京欧普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 22 日，南京欧普、南京欧普当时股东黄彤舸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出资中，陶悦群应缴纳出资 8 万美元中的 12.5 美元由南京欧普代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欧普有限股东缴足本期出资 10 万美元，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但欧普有限已正常通过了历年度的工商年检，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净资产折股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且没有提出异议。

五、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南京欧普将其持有欧普有限 20%的股权（1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欧陶，转让价格为 76.2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2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1]30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0]0180 号），投资者为：陶悦群（美国）出资 48 万美元、南京欧陶（中国）出资 12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80.00
2	南京欧陶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六、2012 年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6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南京欧陶增加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2.35 万元人民币（折合为 6.67 万美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57.65 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增资后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66.67 万美元，其中陶悦群出资 48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2%；南京欧陶出资 18.67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8%。

2012 年 1 月 16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皖一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核确认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美元，已收到股东南京欧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18 日，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高经贸[2012]1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1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2 年 2 月 1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72.00

2	南京欧陶	18.67	28.00
合计		66.67	100.00

七、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 日，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岳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嘉岳九鼎以现金方式向欧普有限增资人民币 2,163 万元，占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的 7.93%，增资款中等值于 6.78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欧普有限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1 日，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众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文景九鼎以现金方式向欧普有限增资人民币 3,019 万元，占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的 11.07%，增资款中等值于 9.46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欧普有限资本公积；和众九鼎以现金方式向欧普有限增资人民币 818 万元，占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的 3%，增资款中等值于 2.56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欧普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16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66.67 万美元增加至 85.4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2 月 24 日，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高经贸[2012]3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2 年 3 月 19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一验字（2012）第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欧普有限已收到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8.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陶悦群	48.00	56.16
2	南京欧陶	18.67	21.84
3	文景九鼎	9.46	11.07
4	嘉岳九鼎	6.78	7.93
5	和众九鼎	2.56	3.00
合计		85.47	100.00

(1) 2011 年 10 月 1 日，嘉岳九鼎与欧普有限、陶悦群、南京欧普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经营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以及嘉岳九鼎给予陶悦群、南京欧普奖励的条款，并约定替代南京欧普成为欧普有限股东的新公司，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承继南京欧普在补充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10 月 1 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述同类条款。

(2) 2015 年 6 月 14 日，嘉岳九鼎与欧普康视、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陶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补充协议（一）奖励条款约定的内容外，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的其他内容予以废止，不再执行。该补充协议还对奖励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6 月 14 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康视、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陶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述同类条款。

八、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85.47 万美元增加至 94.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由欧普民生认缴。

2013 年 4 月 1 日，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监事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49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相关事宜。

2013年4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对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号）。

2013年4月3日，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德创验字[2013]25号），对公司截至2013年3月2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核确认公司已收到欧普民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万美元。

2013年4月9日，欧普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7万美元，实收资本94.97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50.54
2	南京欧陶	18.67	19.66
3	欧普民生	9.50	10.00
4	文景九鼎	9.46	9.96
5	嘉岳九鼎	6.78	7.14
6	和众九鼎	2.56	2.70
合计		94.97	100.00

九、2013年第二次增资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3年5月22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

2013年6月3日，高新区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130号），同意上述事宜。

2013年6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号）。

2013年7月10日，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德创验字[2013]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已到位，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	10,026,008	19.66
3	欧普民生	5,101,611	10.00
4	文景九鼎	5,080,131	9.96
5	嘉岳九鼎	3,640,939	7.14
6	和众九鼎	1,374,750	2.70
合计		51,000,000	100.00

十、2013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3]第 254 号）。经审计，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4,778,482.28 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01 号），经评估，欧普有限在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2,071.9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477.84 万元，增值额为 594.12 万元，增值率为 5.18%。

2013 年 11 月 28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按 1:0.4443 的比例折成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63,778,482.28 元人民币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5,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欧普有限全体股东即陶悦群、南京欧陶、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欧普民生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欧普康视

（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欧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1,000,000 元，资本公积 63,778,482.28 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2013]664 号），同意欧普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欧普康视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欧普康视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400003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欧普康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	10,026,008	19.66
3	欧普民生	5,101,611	10.00
4	文景九鼎	5,080,131	9.96
5	嘉岳九鼎	3,640,939	7.14
6	和众九鼎	1,374,750	2.70
合计		51,000,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化。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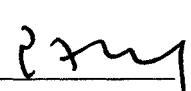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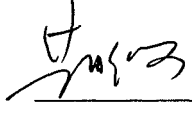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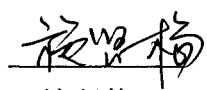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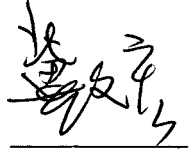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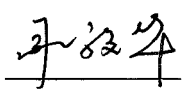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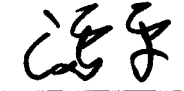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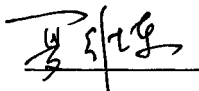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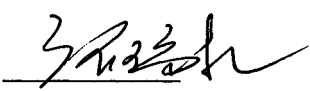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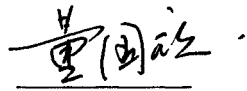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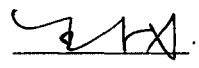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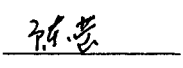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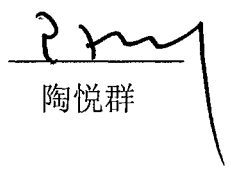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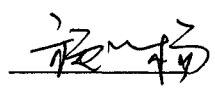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陶悦群	 黄彤舸	 施贤梅	 冀文宏	 承毅华
 孙永建	 潘 平	 夏维东	 张瑞稳	

全体监事：

 董国欣	 王 纯	 陈 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陶悦群	 施贤梅
--	--

